

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里活動中心之興改建事宜，均衡各區地方發展，達到公有建築多目標使用，發揮公產資源市民共享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以「土地無償取得」及「多里聯合使用」為前提。
- 三、里活動中心之興改建除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本府核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正面優先設置原則
 - 1.興改建經費已獲中央補助。
 - 2.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公園、公有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公共設施興建里活動中心。
 - 3.地方已籌足相當自籌款存於區公所保管金帳戶，作為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費用且自籌款金額為預定興建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 4.依法申請撥用(無償/有償)符合相關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公有房地作為里活動中心。
 - 5.符合前四目之一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防空避難設施）不得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如係配合其他公共設施興建所規劃之里活動中心不在此限。
 - 6.住宅社區變更開發案應捐贈之公有設施優先考量作為里活動中心。
 - (二)反面排除興建原則：
 - 1.里內已有其他公有建築（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閒置廳舍等）可為里民活動場所，區公所未能提出具體使用分析說明現有之公有建築物不敷或不堪使用。
 - 2.轄區預算年度已有其他相關興建案，區公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有急迫性興建需求，且未能保證具有執行能力不延宕各項興建計畫既定期程者。
- 四、除於其他公有建築物內申請設置里活動中心外，本府核定興改建之里活動中心，執行機關為區公所，興改建完竣後，應依規辦理財產登錄與保存登記，並確實依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